*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7,951,779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價為0.161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3港元折讓約6.94%；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1784港元折讓約9.7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於完成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2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0.155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 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161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17,951,779股配售股份。

倘承配人人數少於六(6)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披露該等承配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承配人的姓名)。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金額的3.0%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大總面值將約為29,487.94英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61港元,相當於

(i) 較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3港元折讓約6.94%;及

(ii) 較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784港元折讓約9.75%。

淨配售價(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0.155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以下兩者中較晚者之前被撤回：(i)完成日期；及(ii)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日)；

(i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自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各自盡力於上述條件所載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促使所有條件獲達成，惟倘任何條件未能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可在與本公司磋商後，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配售協議，而該等事件已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對所有配售股份之悉數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使按照配售協議擬訂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項同類)，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爆發或升級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情況組合(包括任何大流行病或疫症)，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明智；或

(iii) 證券買賣出現任何暫停或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惟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而暫停或中止股份買賣者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明智。

倘根據上文第(i)至(iii)項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就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訂約雙方概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地點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先乙醇系統生產商。本公司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品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之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約為18.99百萬港元及約為18.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股權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其股權證券之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5日及2026年9月1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59百萬港元	(i) 約10.00百萬港元，用作新附屬公司之設立及業務拓展；	約5.82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約9.59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余偉俊先生*(附註1)*	102,082,520	14.42	102,082,520	12.36
陳婉玲女士*(附註2)*	44,648,107	6.31	44,648,107	5.41
梁洪濤先生*(附註3)*	40,668,000	5.75	40,668,000	4.93
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 *(附註4)*	3,908,099	0.55	3,908,099	0.47
其他公眾股東	516,403,951	72.97	516,403,951	62.54
獨立承配人	–	–	117,951,779	14.29
總計	**707,710,677**	**100.00**	**825,662,456**	**100.00**

附註：

1. 99,012,168股股份由Tew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Tewin Capital**」)持有，而Tewin Capital由余偉俊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ewin Capital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3,070,35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2,082,52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2.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陳婉玲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44,648,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梁洪濤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est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40,6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直接及實益持有3,908,099股股份。

5.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經過了四捨五入調整；由於百分比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各項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達100%。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以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17,951,779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該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仍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一間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6)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7,951,77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配售最多117,951,779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17,951,779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張君婷女士。